**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新兴65MW煤气发电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经研究，本公司拟建设芜湖新兴65MW煤气发电项目监理工程，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实行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定施工队伍，现将有关招标事项说明如下：

1. **工程名称**：芜湖新兴65MW煤气发电项目监理工程

二、**工程概况**：新建65MW煤气发电总投资概算约为16500万元，其中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内建安费招标总投资概算约为6500万元。

**二、承包范围**：65MW高温超高压发电机组配套工程的桩基、土建、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过江通廊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16年8月20日（暂定）。竣工日期：2017年6月20日共10个月。开工时间以现场条件具备，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招标时间安排**

1、招标文件发放：  
时间：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19日，每天8:30～12:00、12:30～17:00发放地点：发包人三山工业区副办公楼二楼202办公室。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投标人携带投标报名函（附相关资质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答疑时间、地点：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发包人三山工业区副办公楼二楼202办公室，答疑会后察看现场。

3、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书须在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14:00前送达发包人三山工业区公司副办公楼206会议室。

4、开标时间和地点：将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14:00在发包人三山工业区公司副办公楼206会议室。

**五、投标说明**

1、监理费报价：按**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包括本工程监理人员工资、工会经用、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及使用费和现场住宿费、电话费等。本报价是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现场开标，投标书当众启封，由发包人评标小组根据报价、施工方案、业绩等，现场打分，并上报发包人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定标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3、投标人的资质不达标或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施工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4、以下情况视为废标或弃标

（1）标书未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有重大遗漏的。

（2）标书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并且委托代理人没有委托书的。

（4）投标人有串标行为的。

（5）投标人未按时送达标书和资质，或者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投标人有其它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拾万圆整（电汇），投标者需在开标前缴纳此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未中标，发包人将会无息退还此费用(60日内)，如中标，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圆整（电汇）。

3、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4、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或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 程监理甲级资质。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9、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1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行资格证书）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无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

11、投标人项目总监承担过1个以上所投标类似的工程。

12、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七、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质证明**

1、投标人携带相应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总监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个人有效证件及法人委托书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证件。

4、投标人企业近三年内承担过所投标段类似的工程。

5、投标人项目总监承担过所投标段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八、编制投标书的原则要求和说明**

1、投标书应含有上述所列第五、六、七项相应内容。

2、技术标书除按通常做法外，有以下补充约定：

（1）有本工程项目总监名单及在投标人公司的任职说明，监理工程师中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的国家电力工程监理资质资格证书。

（2）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等。

（3）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有完整可行的监理方案，积极应对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4）承担本工程有何优势。

3、标书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标书开标后不予退还。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

**九、约定和说明**

1、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厂开工3个月付20%、开工7个月付60%、工程完工付80%，工程交工完成、资料交完3个月内付清余款。付款方式为6个月承兑支付。

11、投标人如有其它承诺条款，其它承诺书经单位盖章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的所有承诺、本招标书和中标方投标书的条款作为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或附加条件。

**十、其它**：

1、发包人、承包人须密切配合、相互协商，以使现场施工达到发包人安全管理和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接受发包人6S管理，达不到要求的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考核。

2、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总监，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星期，工作期间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12、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参加招标即已认可本文件所有条款，解释权属发包人。

13、未尽事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4、如有疑问，请联系发包人代表：方舟（联系电话：155-5531-516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